

附件

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的條款與條件

(i) 期限	1星期
(ii) 利率	參考當前市場利率
(iii) 合資格抵押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</li> <li>• 香港特區政府債券</li> <li>•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</li> </ul>
(iv) 合資格抵押品適用的扣減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剩餘期限為1年或以下的證券：5%</li> <li>• 剩餘期限為5年或以下但超過1年的證券：10%</li> <li>• 剩餘期限超過5年的證券：20%</li> </ul>
(v) 合資格銀行	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(參加行)
(vi) 聯絡資料	有意借取人民幣資金的參加行應在每個營業日上午10時前與金管局交易室聯絡(電話號碼為2878-8104，或使用路透社交易代碼EFHK)
(vii) 交收	金管局會按T+2的基礎，在收到證券抵押品後，把人民幣資金存入參加行於清算行的人民幣RTGS帳戶